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之一

## 监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二〇二〇年四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

**第十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2、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3、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第十六条** 违反上述第十四、十五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如是员工代表的监事辞职，提请员工代表大会）批准监事辞职，并聘任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

####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1、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2、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3、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5、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它监督权。

**第十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2、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3、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

密。

**第二十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 第五章 监事会监督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日期、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亦未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用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负责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应比照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